**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285500.00元**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534893.16 元** |
| 3 | 暂列金 或暂估价 | **人民币 0 元**  如有，请列明。 |
| 4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无图纸** |
| 5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6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员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相关信息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赵飞  联系电话：029-85268414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工程类）**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 （雁塔区10条）-民洁路、昆明池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2.工程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3.项目范围及内容:包含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雁塔区10条）-民洁路、昆明池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 工程内容：包含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雁塔区10条）-民洁路、昆明池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三）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2年。

（五）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

1、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 （雁塔区10条）-民洁路、昆明池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施工图纸编制；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号）；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的工程量计算办法；

4、《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6、《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7、《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8、人工费调整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执行；

9、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执行；

10、税率按陕建发[2019]45号文件执行；

11、规费按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执行；

12、养老保险统筹费按照陕建发[2021]1021号文的规定计入工程造价；

13、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4、材料价执行陕西省信息价（2024年11月）、部分借用专业测定价（2024年11月）及市场价格；

15、其它相关资料。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场地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五、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款项结算：

签定了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待承包人进场后付合同款的10%；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项目50%时付至合同款的60%，完成工程项目的100%时付至合同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100%。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无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